

证券代码：872457

证券简称：爱申特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经过批准，公司股票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报价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广州爱申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p>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28.8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8.8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8.80 万元。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争议各方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壹元。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壹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8.80 万股。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票采取纸面形式，为记名股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票采取纸面形式，为记名股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8.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 643 万股，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认购的股份数：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1	吴建政	152.7556	152.7556	23.76%
2	何春华	84.2628	84.2628	13.10%
3	杜贵平	81.6666	81.6666	12.70%
4	叶昌焱	61.1116	61.1116	9.50%
5	刘瑞明	58.8888	58.8888	9.16%
6	向 镔	58.8888	58.8888	9.16%
7	陈金彪	57.9858	57.9858	9.02%
8	深圳市零壹资本投资有 限公司	45.00	45.00	7.00%
9	刘景	23.14	23.14	3.60%
10	张俭	19.30	19.30	3.00%
	总计	643	643	100%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1	吴建政	152.7556	152.7556	23.76%
2	何春华	84.2628	84.2628	13.10%
3	杜贵平	81.6666	81.6666	12.70%
4	叶昌焱	61.1116	61.1116	9.50%
5	刘瑞明	58.8888	58.8888	9.16%
6	向 镔	58.8888	58.8888	9.16%
7	陈金彪	57.9858	57.9858	9.02%
8	深圳市零壹资本投资有 限公司	45.00	45.00	7.00%
9	刘景	23.14	23.14	3.60%
10	张俭	19.30	19.30	3.00%
	总计	643	643	100%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1	吴建政	152.7556	152.7556	23.76%
2	何春华	84.2628	84.2628	13.10%
3	杜贵平	81.6666	81.6666	12.70%
4	叶昌焱	61.1116	61.1116	9.50%
5	刘瑞明	58.8888	58.8888	9.16%
6	向 镔	58.8888	58.8888	9.16%
7	陈金彪	57.9858	57.9858	9.02%
8	深圳市零壹资本投资有 限公司	45.00	45.00	7.00%
9	刘景	23.14	23.14	3.60%
10	张俭	19.30	19.30	3.00%
	总计	643	643	100%

第十九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认购的股份数：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p>(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p>	<p>件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條 在下列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公司可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二條 在下列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公司可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該部份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該部份股份。</p> <p>公司依照前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公司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付；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該部份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該部份股份。</p> <p>公司依照前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公司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付；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让。股东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转让其股份的还需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公开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入或卖出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年度报告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p>

	<p>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p> <p>(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p> <p>(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p>

<p>份；</p> <p>(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公司文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p> <p>(七)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七)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无</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无</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按期足额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无</p>	<p>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四)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p>第三十六条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p> <p>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p>	无

<p>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重大担保作出决议；</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p>

	<p>过 300 万的。</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五) 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p>

<p>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p>	<p>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无</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三)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按股东提出书面</p>	<p>无</p>

要求日计算。	
无	<p>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还规定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无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无	<p>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无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p> <p>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无	<p>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无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无
<p>第四十五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无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p> <p>（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可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p> <p>监事会或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p>	无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p>	无

记日。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p> <p>（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p>	<p>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p>	无
<p>第五十四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无
<p>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p>

	作出决议。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各股东；若全体股东签署书面豁免确认书，可免于提前二十日或十五日通知义务。</p>	<p>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四）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无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p>
无	<p>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无	<p>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书应当加盖法人印章并由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p>	<p>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无	<p>第五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无</p>	<p>第五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四十七条 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p>	<p>第六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p>
<p>第四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p>	<p>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事项。	
无	<p>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无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或者依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称为股东大会召集人</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无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p>

	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无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无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件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p> <p>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公司应当将有关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股东大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p>	<p>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p> <p>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无</p>	<p>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无</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公司年度报告;</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修改公司章程;</p> <p>(五) 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六)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p> <p>(七) 法律、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除前款规定以外的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公司;</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本章程第四十、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通过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p>

<p>权的股份总数。</p>	<p>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无</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全体股东均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均无需回避表决。</p> <p>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无</p>	<p>第七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书面推荐的方式提名,该推荐函须附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应于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提交或送达公司股东大</p>	<p>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p>

<p>会召集人，召集人在审查确认提名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后，将其列入候选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p>	<p>东大会选举；</p> <p>(二) 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无</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无</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无</p>	<p>第八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无</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p>

	<p>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无	<p>第八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六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提出异议的人可以参加点票。如果主持人不按照异议人的要求进行点票或者不同意异议人参加点票的,该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无效。</p>	<p>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六十六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或律师见证。</p>	无
无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告股东,</p>

	通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无	第八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无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无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p>

	<p>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第六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 应当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每届三年,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每届董事会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公司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 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p>
<p>第六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 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并保证:</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不得越权;</p> <p>(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 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四) 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p>(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他人;</p> <p>(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p>(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p> <p>(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但在下列情形下, 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十一)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p>
无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p>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无	<p>第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无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该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无	<p>第九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公司将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p>

	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七十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董事会行事时,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七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无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无
第七十三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无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设副董事长。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选举或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出具意见。按照公司法、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规则、公司治理结构予以调整或责成相关负责人予以执行。</p>	<p>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无</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决定公司交易事项（外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权限如下：</p> <p>（一）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批；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董事会可以授权给总经理行使决策权；</p> <p>（二）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p>

	<p>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且超过100万的由董事会审批；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50%的，董事会可以授权总经理行使决策权；</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应按前款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董事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100万元。</p> <p>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无	<p>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无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规定明确的授权原</p>

	<p>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第七十六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长 1 人,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七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每次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和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若全体董事签署书面豁免确认书，则可免于提前通知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无

<p>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 总经理提议时；</p> <p>(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自行决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p>	<p>无</p>
<p>无</p>	<p>第一百〇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无</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的情况除外。</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p>

	<p>应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无</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p>

<p>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p> <p>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董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董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九十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设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p>（一）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p> <p>（二）公司的内部工作人员；</p> <p>（三）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或与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p>	无
<p>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无
<p>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且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p>	无
<p>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p> <p>（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p> <p>（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p> <p>（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p>	无

<p>(五) 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p> <p>(六)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p> <p>(七)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p> <p>(八) 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p> <p>(九)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无
<p>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无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p> <p>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p> <p>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p>	无

<p>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p> <p>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通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因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的，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及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p> <p>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p> <p>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无</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p>

	<p>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第四款关于董事候选人的自查义务，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无	<p>第一百二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第九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第九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第一百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无
第一百零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无
第一百零二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无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无
第一百零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无
无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无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无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无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p>
无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p>
无	<p>第一百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一百零五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

<p>司职工代表担任。每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但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第四款关于董事候选人的自查义务同样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零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零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该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无</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无</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p>

	<p>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无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无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p> <p>监事会包括 1 个股东代表监事和 2 个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每届监事会任期为 3 年。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五)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无</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十日和五日前通知全体监事。</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p> <p>(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p>	<p>第一百三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p> <p>（六）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无</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p>无</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p>	<p>无</p>

<p>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p>	无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p> <p>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十年。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监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监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中期报告。</p> <p>公司发生依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p>

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p> <p>（一）资产负债表；</p> <p>（二）利润表；</p> <p>（三）利润分配表；</p> <p>（四）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p> <p>（五）会计报表附注。</p>	无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p> <p>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p>	无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p> <p>（二）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p> <p>（三）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向股东分配红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p>

<p>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p>	<p>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 可以进行中期分配;</p> <p>(三)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p> <p>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 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 可以进行中期分配。</p>

<p>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p> <p>(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p> <p>(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无</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无</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p>

<p>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传真或电话等通讯方式送出；</p> <p>(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p>	<p>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传真方式送出；</p> <p>(二) 以专人送出；</p> <p>(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四) 以邮寄方式送出；</p> <p>(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无</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以传真方式进行。</p>	<p>无</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被通知人按期参加有关会议的，将被合理地视为其已接到了会议通知。</p>	<p>无</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挂牌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公司应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事宜予以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p>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按者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p> <p>（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p> <p>（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协议；</p> <p>（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p> <p>（六）办理有关的公司登记。</p>	<p>无</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p>

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无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无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无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无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p>者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p> <p>(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六)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散。</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二)、(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p> <p>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协议办理。</p> <p>公司因前条第(四)、(六)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p>	<p>无</p>
<p>无</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p>

	<p>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二)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p>	无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p>	无

<p>主管机关确认。</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和分配：</p> <p>（一）支付清算费用；</p> <p>（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p> <p>（三）缴纳所欠税款；</p> <p>（四）清偿公司债务；</p> <p>（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财产。</p> <p>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告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p> <p>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五十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p>

<p>司财产。</p> <p>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无</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无</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p>
<p>无</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p>
<p>无</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p> <p>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发言人。</p>
<p>无</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及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p>
<p>无</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p>
<p>无</p>	<p>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p>
<p>无</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p> <p>(一) 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p>

	<p>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p>
无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网络沟通平台;</p> <p>(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p> <p>(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p> <p>(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p> <p>(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p> <p>(八) 邮寄资料。</p>
无	第一百八十三条 投资者若与公司之间产生纠

	<p>纷，公司通过各种方式与投资者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不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将修改后的章程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无	<p>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p>
无	<p>第一百八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p>

<p>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本章程所称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本章程所称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本章程所称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li> <li>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 <li>3、提供担保；</li> <li>4、提供财务资助；</li> <li>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 <li>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 <li>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 <li>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li> <li>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 <li>10、签订许可协议；</li> <li>11、放弃权利；</li> <li>12、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li> </ol>
<p>无</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p>	<p>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或者备案后中文版</p>

登记或者备案后中文版章程为准。	章程为准。
无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属于本章程的附件，与本章程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半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低于”不含本数。
无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章程与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后继续施行，有关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
- 2、原《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章程》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